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58 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编：030006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与三合盛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
被收购方、挂牌公司、三合盛、公众公司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林建雄拟以现金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2% 的股份，林建雄成为其控股股东，林建雄、梁果萍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建雄收购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林建雄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建雄的委托，担任本次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418）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林建雄拟收购三合盛而编制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3、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协议》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建雄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信息、个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林建雄，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建雄：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梁果萍：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为普通职工，并于2004年9月退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梁果萍女士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持有公司433,000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梁果萍女士与林建雄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梁果萍女士与林建雄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除持有三合盛 21.48%的股份外，未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收购人所兼职的企业

1、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设立日期	2003-01-03	
注册资本	10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3 层 10 号	
经营范围	锅炉的安装、维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期限	2003-01-03 至 2053-01-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460049805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三合盛全资子公司。

2、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

公司名称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林建雄	
设立日期	2001-11-07	
出资总额	3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电建总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孝义新城府南路（龙山宾馆）	
经营范围	大中型发、输、变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对外承担部分电杆、混凝土构件、加工件及小型工程建设施工房屋维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期限	2001-11-07 至 2004-12-30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7339932225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总公司孝义项目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目前停止经营。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1、收购人诚信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林建雄先生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账号：0164935342。一直行动人梁果萍女士已在山西证券太原并州南路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账号为：0027581759。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合盛 5,05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8%，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三合盛 1.84% 股份。收购人与三合盛股东梁果萍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与三合盛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锦萍持有的三合盛 8,243,000 股股票，收购价款为 4,945,8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合计持有三合盛 13,735,5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8.32%。

本次收购将导致三合盛控制权发生变化，林建雄将成为三合盛的控股股东，林建雄、梁果萍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锦萍，持有三合盛股份 8,2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0%。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三

合盛股份 5,49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朱锦萍持有三合盛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收购人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果萍持有公司 13,735,500 股，占三合盛股份总数的 58.32%，林建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梁果萍成为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三合盛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股东权益享有、协议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份系甲方持有的三合盛 8,243,000.00 股无限售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本次乙方受让甲方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0.6 元，总计金额肆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即小写：4,945,800.00）。

2、支付时间：双方自协议签订 10 天内，完成交易。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

1、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中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

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票出让方朱锦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林建雄与转让方朱锦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锦萍

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三合盛的 8,243,000.00 股（占三合盛总股本 35.01%）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林建雄，转让价格为每股 0.6 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合计
数量（股）	5,059,500	433,000	5,492,500	13,302,500	433,000	13,735,500
占总股本的比例（%）	21.48	1.84	23.32	56.49	1.84	5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对三合盛的控制权，成为三合盛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款项总计 4,945,80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三合盛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三合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合盛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三合盛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前 24 个月之内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三合盛发生的交易

三合盛因流动资金不足，为了不影响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间从收购人林建雄处借款，累计从其个人处借款本息 31,594,922.79 元。

（二）关联方与三合盛发生的交易

1、收购人因资金需求，2018 年 7 月 24 日向收购兄弟的配偶丁巧霞女士无息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尔多公司因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向以下关联方借款：丁巧霞伍万元整（¥50000.00 元）；何峰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朱锦萍、沈馨钰（朱锦萍之女）、林建雄提供；石晓萍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丁巧霞提供；梁宏燕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林建雄、丁巧霞提供。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三合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三合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三合盛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三合盛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三合盛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三合盛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三合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5、对三合盛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三合盛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进行调整。

6、对三合盛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三合盛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

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根据三合盛实际经营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三合盛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三合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合盛的控股股东将由朱锦萍变更为林建雄，实际控制人将变成林建雄、梁果萍。

（二）本次收购后三合盛的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1）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合盛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三合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三合盛的独立运营。

（2）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利用三合盛的公众公司平台，将三合盛做大做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三合盛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三合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建雄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林建雄及其关联方与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三合盛和三合盛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林建雄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三合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林建雄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合盛造成损失的，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林建雄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三合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开展与三合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合盛期间，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三合盛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合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合盛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合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三合盛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收购人的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正文，为《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建雄收购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至签字页)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周杏梅

经办律师(杨成才):



经办律师(张晓民):



2019年 9月 24日